

<<律师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律师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3473

10位ISBN编号：751181347X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何悦 编

页数：324

字数：4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律师法学>>

内容概要

本书是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之一，参与撰写工作的人员均为从事律师执业的资深律师，具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和法学理论功底。本书在体例上，除了探讨律师资格的取得、执业条件、执业机构、管理体制、职业道德和纪律以及律师的诉讼代理、辩护和非诉讼业务等内容外，还首次系统介绍了“律师的参政议政”、“中国香港律师制度”、“中国澳门律师制度”和“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制度”。在内容上，强调理论、立法和律师实务相结合，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同时，更注重律师执业的实际操作过程。

本书体例新颖，内容丰富，深浅适宜，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法科学子的专业教材，也非常适合广大律师从业者和法律爱好者阅读。

作者简介

何悦，女，南开大学法学硕士，天津大学文法学院法学系教授，一级律师，硕士生导师，天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君利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致公中央法制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致公党天津市委员会副主委。

先后荣获天津市三八红旗手称号（1999年）、天津市人民满意律师称号（2000年、2001年）、天津市优秀律师称号（2005年）、天津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2007年），于2005年10月被致公党中央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等。

在《南开学报》、《国际经济合作》、《国际贸易问题》、《科技与法律》等杂志发表论文40余篇，出版《科技法学》和《企业产品责任预防与对策》等专著，先后十次获得全国或省级优秀论文奖和优秀专著奖。

<<律师法学>>

书籍目录

绪论 第一节 律师法学的概念、特征和研究对象 一、律师学与律师法学 二、律师法学的特征 三、律师法学的研究对象 第二节 律师法学的体系 第三节 律师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比较研究的方法 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三、综合研究的方法 第四节 律师法学与其他相邻学科的关系 一、律师法学与实体法学的关系 二、律师法学与诉讼法学的关系 三、律师法学与法律逻辑学的关系 第一章 律师的性质、任务和类型 第一节 律师的概念和特征 一、律师的语义分析 二、律师的法律定义 三、律师的特征 第二节 律师的性质 一、律师性质的概念 二、中外关于律师性质的立法 第三节 律师的任务 一、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维护法律的正确适用 三、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节 律师的类型 一、国外的律师分类 二、我国律师的类型 第二章 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国外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一、罗马奴隶制时期律师制度的起源 二、西欧封建时期的律师制度 三、资本主义时期的律师制度 四、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创立 第二节 中国律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一、中国古代诉讼代理制度的萌芽 二、清末律师制度雏形 三、民国时期律师制度的发展 四、新中国律师制度的初步确立 五、改革开放以来律师制度的发展 第三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律师的权利 一、律师权利概述 二、律师权利的内容 第二节 律师的义务 一、律师义务概述 二、律师义务的内容 第四章 律师的执业原则 第一节 忠于宪法和法律 一、法律依据 二、意义和要求 第二节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一、法律依据 二、含义及意义 第三节 独立执业 一、法律依据 二、含义及意义 第四节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一、法律依据 二、含义及意义 第五节 忠于委托人利益 一、法律依据 …… 第五章 律师执业资格的取得和丧失 第六章 律师的执业规范和执业责任 第七章 律师的执业机构 第八章 律师的管理 第九章 律师的刑事辩护 第十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第十一章 律师的民事诉讼代理(一) 第十二章 律师的民事诉讼代理(二) 第十三章 律师的行政诉讼代理 第十四章 律师的非诉讼业务 第十五章 律师参政议政 第十六章 中国香港律师制度 第十七章 中国澳门律师制度 第十八章 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制度 主要参考书目

<<律师法学>>

章节摘录

关于“律师法学”与“律师学”的关系，谭世贵教授认为，应当承认，“律师法学”是在“律师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律师学”以律师和律师业为研究对象，而“律师法学”则以律师法为研究对象。

在我国只有《律师暂行条例》而无律师法的情况下，提出“律师学”无疑是一项重要的法学研究成果，但在国家正式颁布律师法以后仍沿用“律师学”的概念值得商榷。

这是因为：第一，“律师学”以律师和律师职业为研究对象，因此是一个非常大的概念。

要研究律师职业，除了研究律师的概念、特征、职能、业务、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问题以外，还必须研究律师进行业务活动的手段、依据等问题，即还应当研究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实体法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等程序法，而这显然是“律师学”无法解决的。

正是基于律师职业的这一特点，目前有的政法院校设立了“律师学”专业。

这也说明，“律师学”与“会计学”一样，更适合作为一个专业，而不适合作为一门课程。

第二，可以预见，律师法颁布后再编写《律师学》，必然以律师法为主要研究对象。

既然如此，使用“律师法学”的概念比“律师学”更为妥帖、准确和名副其实。

经过分析比较已有的“律师学”或“律师法学”方面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第一，即使以“律师学”命名的教材，也是将“律师学”视为法学学科加以研究论述；两者在学科性质上毫无疑问地定位于法学学科。

第二，将学者们的观点比较后发现，两者在研究对象、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学科体系方面并无本质差异，其涵盖的内容也大同小异，基本包含基础理论、律师、律师业、律师制度、律师实务等方面的内容。

从这个意义上讲，使用“律师学”还是“律师法学”并无本质差异。

第三，法律的发展反映着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我国《律师法》颁布后进行了两次修改，每次修改都直接影响着律师在社会中的定位、影响着律师业的发展、影响着律师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从律师法律法规对律师、律师业、律师制度的关系而言，“律师法学”的概念更能全面涵盖本学科的研究对象。

故本书倾向于使用“律师法学”概念，并将其定义为：律师法学是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它研究的对象是律师法及其相关问题，即律师法学不仅研究律师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研究律师制度、律师实务等有关问题，还研究律师制度和其他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

编辑推荐

《律师法学》结合2007年修订的《律师法》2008年司法部发布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系统展示中国目前两岸四地不同的律师制度，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紧扣律师执业工作程序，系统阐述律师执业领域和实务操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